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836號

原告 灌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菁英

原告 莊金妹

一、原告因請求返還代收租金事件，曾聲請對被告施正騏、孫榮吉發支付命令，惟施正騏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查原告灌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告莊金妹對被告施正騏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715,980元及190,478元，合計906,458元（計算式：715,980+190,478=906,458），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910元。經扣除前於111年11月30日（本案司促卷第8頁）及112年1月6日（本案司促卷第89頁）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合計1,000元外，尚應補繳8,910元（計算式：9,910-1,000=8,91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三、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卓榮杰